第二十二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 97年12月8日9時

二、地 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: 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:

(一)核管處:徐明德、莊長富、趙衛武、牛效中、洪子傑、宋清泉、李綺思、張國榮、許明童、鄭再富、曹松楠

(二)核技處:林繼統

(三)輻防處:孟祥明

(四)物管局:唐大維

(五)核研所:廖俐毅

(六)台電公司:姚俊全、林志鴻、葉英川、侯明亮、李高雄、 鍾景祺、李榮曜、何 忠、吳耀文、陳志誠、 王瀛實、楊光榮、邱雲長、陳傳宗、賴逢裕、 李家光、甘澤民、許宏海、鄭素琴、黃英俊

五、記錄:曹松楠

六、決議事項:

(一) 議題一: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:

第壹項:

- 1.N-3 Data report簽署方案及其簽署有關成套文件,請依 時程辦理及提報。
- 2.台電公司如需提出N-5 Data report替代方案(含NI &BOP),其提出限期,請依前次會議議題一第貳項2. 之結論辦理,於安全有關系統進行系統功能試驗 (Pre-OP)前二個月提出。
- 3.同意結案。

第貳項:

- 1. 在未提出替代方案並經本會同意前,仍需依PSAR承 諾法規之規定及法規要求之管制程序辦理設計/變更 作業,以避免再次違反相關規定。
- 2. 同意先行結案。

第參項:同意結案。

第肆項:請在"IO測試之加強"章節補入"End to End測試"之撰述,餘同意結案。

第伍項:請建立管制機制以避免執行/審查為同一人員之情 形,並處理其審查作業,期符合品保法規之要求與 維持審查之獨立性。

第陸項:同意結案。

(二) 議題二:構型管理及竣工圖面發行管制

結 論:.

請再針對制度要求與實務執行間落差情形,以及圖面與實際施工結果出現差異之現況,檢討改善既有管制制度與程序,並落實工地現場圖面管制及檢驗與查證作業,以確保包含設計修改、施工及品保審查等作業依據圖面之正確。

(三)議題三:核四廠技術需求手冊(TRM)編寫及人員訓練時程規劃

結論:

- 1.核四廠技術需求手冊之章節內容建請參考國內外 BWR-6型或同類型電廠之相關資訊。
- 2. TRM之編寫及訓練時程,請注意FSAR審查與運轉人員 考照時程,以免影響FSAR審查作業,並確保運轉人員 於考照前能完成有關訓練。
- (四)議題四: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未依法規辦理案裁處書(會核字第0970005605號) 三項附款改善要求事項辦理現況

結論:

1.請確依法規及承諾要求辦理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, 或依「本會對核四工程工地設計修改處理原則」(如附 件一)與擬具品保管制措施後,提送替代方案供本會審 查。惟在替代方案獲本會同意前,仍需依符合PSAR承 諾法規之規定及符合法規之原管制程序辦理設計/變更 作業。本會仍會持續追蹤查證相關作業辦理執行情 形,請勿再持續違反規定。

- 2.針對本會11月19日會核字第0970020065號等兩件裁處 書有關設計變更,仍請台電公司核安處持續進行獨立 審查及查證作業,並評估其安全性。
- 3.設計變更案件內容是否涉及輻射安全事項,請亦納入 評估考量,避免影響原有輻射屏蔽特性及曝露劑量評 估之結果,俾能及時重新執行必要之審查及計算評 估,影響FSAR相關審查作業之執行。
- (五)議題五:核四廠建廠階段持照運轉人員通過原能會執照考試 後之三個月擬任職務見習規劃

結 論:請仍依原結論要求辦理,如台電公司仍認為有執行 困難時,請提出修法建議。

核四工程工地設計修改處理原則

- (一)安全相關屬 ASME SEC.Ⅲ部份:
 - 1. 爐心部份,任何修改均須經原設計或製造廠商認可後始可執行。
 - 2. 非屬爐心部份,台電公司可提正面表列設計修改類別經原能會同意後先行自行辦理,惟在日後仍須經具相(適)當能力及資格之工程機構(註1)之審查認可,以確保 ASME SEC. Ⅲ相關系統得以取得全系統之完整 NA 標章(註2)。前述正面表列設計修改類別,在未經原能會審查核准前,請仍依現行法規要求辦理;經原能會審查核准後,得依核准方式據以施行。至於工程(設計)機構審查認可之機制及作業方式,請台電公司自行考量各系統 NA 標章文件簽證所需時間點與移交執行 Pre-OP 時程等需要儘速辦理,至遲應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原能會審核並獲同意(本會審查須時 2 個月),否則屆時將回歸現行法規要求作業模式執行即。未來若因提報時間延宕致影響各系統 NA 標章之完整取得,台電公司須自行承擔及處理,並負違反核管法相關法規及執照承諾之責,本會並將視為設計/修改違規案之持續違規案件予以處罰。
 - 3. 非屬前項正面表列設計修改類別,未經具相(適)當能力及資格之工程機構(註1)之審查認可前,台電公司不得進行施工,否則本會將視為設計/修改違規案之持續違規案件予以處罰。
 - 4. 項次2所述台電公司得依正面表列執行之設計修改案,其人員資格與作業要求同下述 (二).2.3及.5項。
 - 註1.除須具有相(適)當能力外,此工程機構亦須為符合以下證照或資格要求之一者:
 - a. 具 ASME N 持證或為 N 持證工程機構管制委託之工程設計機構。
 - b. 經核四工程 ASME NA 資格施工廠家(如中鼎公司、詹記公司)之監查機構(AIA)及其監查人員(ANI)認可,可符合 ASME SEC. III 要求之工程機構,且不影響各系統 NA 標章文件(N-5 資料報告)簽證及 NA 標章取得之完整性。

註 2.

- a. BOP 部分,原開立公司承包部分除外,但此部分之設計修改作業,日後仍須由前述同一或其他相(適)當能力及資格之工程機構之審查認可。
- b. 安全相關寒水機設備部分除外。
- (二)安全相關屬 Non- ASME SEC. Ⅲ部份:
 - 1. 數位儀控部份,任何修改均須經原設計或製造廠商認可後始可執行。
 - 2. 設計單位中之設計人員,應分成設計者(Doer)及審查者(Reviewer)二個小組,原則上設計者 與審查者須獨立行使各自職權,同一案件及時段內,兩組人員不可交換使用,台電公司應建 立管制制度以確保設計作業之獨立性。
 - 3. 設計人員(設計者及審查者)必須證明其具核電廠「土木」、「結構」「機機」、「管路」、「電機 (氣)」、「儀控」、「消防」等各專業領域之實際從事設計經驗;其中審查者資格至少應與設計 者相當。
 - 4. 設計修改,原則上須經各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技師之簽證(如:土木結構技師、機械技師(含管路部份)及電機技師(含儀控部份)等)。其簽證作業原則上應就每一設計修改案、同一設計計算書或系統為單位為之,並參照國內專業工程技師簽證有關規則辦理,而專業技師得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台電公司人員擔任,但須經公司授權,代表公司而非個人(即依技師法等有關簽證法規執行)。
 - 5. 設計完成仍須送回核技處各相關技術組執行業主審查;執行業主設計審查之人員資格可仍依 台電現行內部資格銓定相關程序書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Pre-OP 及 Start-up 等系統測試與起動試驗等作業,原則上聯合試驗小組(JTG)成員,必須包括設備主要供應商或原設計廠商之代表。如遇重大問題(如測試差異或不符合安全規格),其解決方案須取得相關設備主要供應商或原設計者之認可。如執行上有困難,應由台電公司提出適當之室礙難行理由,以及擬具適當之評估審查機制,報請原能會審查核准後方得據以施行。